

废旧蓄电池回收、暂存及转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23日，安徽鑫之源工贸有限公司在肥西县企业会议室组织召开废旧蓄电池回收、暂存及转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鑫之源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共5名，会议邀请3名专家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在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相关内容汇报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情况，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工业聚集区紫二路，共设1栋2层车间，车间占地面积5000m²（上下2层总建筑面积10000m²），该车间属于安徽鑫之源工贸有限公司。其中，车间内部西侧部分占地面积2000m²（上下2层总建筑面积4000m²）为本项目废电池仓储用地。车间剩余东侧部分占地面积约3000m²（上下2层总建筑面积6000m²），作为预留车间供后期招租使用；目前，车间第一层东侧已租赁给安徽省恩思惠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层东侧目前空置。本项目用于年收集25000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将回收的废蓄电池经暂存后，累计超过30吨即交由阜阳市金山运输有限公司运往安徽省华鑫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本项目不涉及废旧电池的拆解过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1月3日在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中字[2017]135号批准项目备案。建设单位于2017年12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原合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环建审[2018]46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环评批复；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本项目开工时间至施工期结束），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4 月竣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由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340123—2019—017—L；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对建设单位发放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40123001。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2 万元，占总投资 3.2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废旧蓄电池回收、暂存及转运项目整体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主要有以下 3 处变动：（1）为更有效的收集事故状态下可能泄露的废电解液，故于仓库外东南侧增设一座 40 m³ 的事故池。（2）为进一步减小废电解液中有毒物质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废电解液的容器由耐酸不锈钢容器变为耐酸、耐腐蚀 PE 桶。（3）为加大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和破损废电池贮存间的通风，碱液喷淋塔的风机风量有 1000m³/h 增大为 5000m³/h。上述变化对敏感点未增加不利影响，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向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损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域（50m²）在废铅酸蓄电

池破损状态下产生的少量硫酸雾和铅及其化合物。废旧蓄电池仓库维持微负压状态，室内废气采用管道收集进入碱液喷淋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进出厂区的汽车，车间内叉车行驶过程、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叉车行驶都在车间内，车间墙体（窗户）的隔声效果可达到 20dB(A)以上，厂区围墙的隔声量以 5dB(A)计，运输车辆在仓库内进行物品搬运时会有短暂的噪声排放，但噪声源不大，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在 60dB(A)以内，且项目夜间不运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旧蓄电池堆存过程中泄漏的铅酸蓄电池电解液、处理硫酸雾产生的碱性喷淋废水、废劳保用品。其中废电解液属于危险固废中 HW31 含铅废物，代码为 421-001-31；废劳保用品和碱性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固废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项目回收的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中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4-49。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及其泄漏产生的废电解液、废劳保用品以及碱性喷淋废水交由安徽省华鑫铅业集团有限公司再生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置。故项目危险废物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BOD₅、NH₃-N、SS、TP 的浓度均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电池贮存区排气筒废气出口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5 中限值要求。厂界监测点无组织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表 6 中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废旧蓄电池回收、暂存及转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有关要求，在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建立了健全的安全防护措施，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确保环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的贯彻与落实。
-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张念存

安徽鑫之源工贸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

